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93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曉雯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7261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易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呂曉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本院勘驗筆錄」（見本院交易卷第35至41頁），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呂曉雯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酒後駕車，對於用路人之安全本具有潛在威脅，且本件被告測得之吐氣酒精濃度數值為每公升0.59毫克，酒測值逾法定數值每公升0.25毫克甚多，並發生自撞山壁之交通事故，幸未造成其他用路人傷亡及損害，實值非難，惟念及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與被告未曾受刑之宣告之素行（見本院交易卷第15頁）暨其於本院所述之智識程度、經濟與生活狀況（見本院交易

01 卷第42頁)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02 罰金之折算標準。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4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6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7 本案經檢察官鄭葆琳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世豪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09 臺中簡易庭 法官 方 荳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記官 陳俐蓁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刑法第185條之3

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0 能安全駕駛。

2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6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7 萬元以下罰金。

2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9 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30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1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附件：

0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宜股**

04 113年度偵字第37261號

05 被 告 呂曉雯 女 4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籍設臺中市西屯區市○○○路000號

07 （臺中○○○○○○○○○○）

08 居臺中市○○區○○○街00號3樓之5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呂曉雯於民國113年6月10日13時9分許前某時，在不詳地  
14 點，飲用酒類後，竟不顧大眾通行之安全，仍駕駛車牌號00  
15 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113年6月10日13時9分許，行  
16 經臺中市○○區○○街○○○○○號南華枝43號前，因不勝  
17 酒力不慎撞擊路旁山壁因而受傷。經警據報到場處理並將呂  
18 曉雯送醫救治，而於同日15時49分許，至臺中市東勢區農會  
19 附設農民醫院對呂曉雯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  
20 所含酒精濃度值達每公升0.59毫克而查悉上情。

21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東勢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訊據被告呂曉雯矢口否認有何公共危險犯行，辯稱：「我被  
24 送醫急救後，嘴巴有做縫合手術，當時我呈現半昏迷，據我  
25 所知醫院有使用酒精消毒我的嘴巴傷口，所以警察後來到醫  
26 院對我做酒測，我認為應該是因此才會酒測值超標。」等  
27 語。惟查，經本署函詢臺中市東勢區農會附設農民醫院回覆  
28 表示：「病患（即被告呂曉雯）於就診過程中並未使用含酒  
29 精成份之藥物。消毒使用之優碘藥水，局部麻醉Lidocaine  
30 均未含酒精成份。」等情，此有該院113年08月19日(113)東  
31 農醫字第11308013號函覆本署暨相關病歷影本資料在卷可

01 參。此外，復有承辦員警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  
02 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濃度測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東  
03 勢分局東興派出所訪查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  
04 (二)、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  
05 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被告駕籍查詢資料、車輛詳細資料報  
06 表及現場照片等在卷可資佐證。是足認被告上開所辯顯係卸  
07 責之詞，不足採信，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9 嫌。又被告不顧酒後駕車所致本身、道路安全及整體社會之  
10 風險，且飾詞狡辯，並無悔改之意，其犯後態度不佳，請量  
11 處適當之刑，以資懲儆。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16 檢 察 官 鄭 葆 琳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19 書 記 官 王 宥 筑